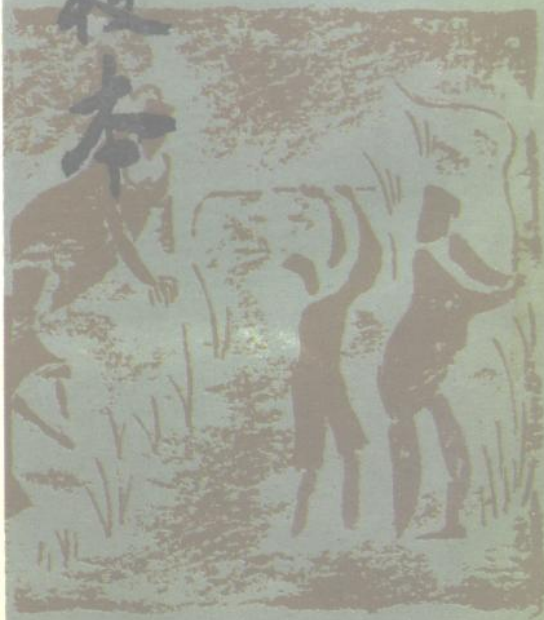


稽古錄
點校本



陳水司馬光原著
臧否王亦令點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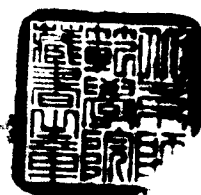


稽古錄點校本

陳水司馬光原著
臧庸王亦令點校



1136799



宋 司馬光 原著
稽古錄點校本 美國 王亦令 點校

中國**友誼**出版公司出版
新華書店北京發行所發行
北京百花印刷廠印刷

850×1168 $\frac{1}{32}$ · 27 · 630,000

1987年12月第1版 1987年12月第1次印刷

社目：增156-256 統一書號：11309·35

ISBN 7-5057-0031-6/K·15 定價：(平)6.10元
(精)8.10元

前言

7445

司馬光除資治通鑑外，另有一部歷史著作，就是稽古錄。由于朱熹對此書極為推崇，一則說：「溫公之言，如桑麻穀粟。且如稽古錄極好看。常思量教太子、諸王，恐通鑑難看，且看一部稽古錄。人家子弟若先看此，便是一部古今在肚里了。」（一）再則云：「稽古錄一書，可備講筵官僚進讀。小兒讀六經了，令接續讀去亦好。」（二）後世對朱熹的這兩段評語反復引用，都把稽古錄一書看成是啓蒙之用的歷史讀物。這種看法很不全面；我認為，稽古錄的主要價值，在于它是研究「通鑑學」的重要資料。

一 稽古錄內容概貌

現存的二十卷稽古錄，實際上是由三個獨立部份所組成。這三個部份，除了年代交相啣接外，並無任何內在聯繫，三者體例完全不同。茲撮其大要言之：

第一部份，本身在體例上前後很不一致。自卷一至卷九都是直接摘鈔史記本紀和尚書孔傳以及國語的文字，爲三皇五帝以及夏商周諸帝王立傳，是傳記文的體裁；卷十以「共和元年」起筆，連同卷十一的前半（迄于周威烈王二十二年），都是逐年簡紀事略，變爲編年體裁。

第二部份名爲歷年圖。從卷十一中部的周威烈王二十三年開始，到卷十五爲止，屬於歷年圖的本文。這個部份承接第一個部份卷十開始的體例，也是逐年簡記大事，但與第一個部份又有重要的不同之處，那就是：第一個部份全無「臣光曰」的史評文字，而歷年圖則對於各朝各國的覆亡，都撰寫一篇「臣光曰」的評論文，這些評論文與資治通鑑中的「臣光曰」評論文並無雷同，因爲歷年圖的「臣光曰」是對各朝各國的總結，而資治通鑑的「臣光曰」則是因事因人而立論。根據宋人陳振孫的記載，在最

早的稽古錄中，這些「臣光曰」的評論「聚見第十六卷」，後來才把「諸論各繫于國亡之時。故第十六卷惟存總論。」（三）現今所見各種本子的稽古錄，在「臣光曰」評論的編排上正是如此，而現存各本的整個卷十六則是一篇司馬光在宋英宗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年）把歷年圖單獨成書進御時的表文，亦即歷年圖後序，陳振孫所稱的「總論」可能就是指此。

第三部份，卷十七到卷二十，逐年簡記宋太祖建隆元年至宋英宗治平四年的事略，這個部份名為國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記。表面上看，與歷年圖一樣，都是逐年記事；實際上仍有不同。其不同點在于：（一）國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記沒有「臣光曰」評文；（二）其每年所記的條目稍多于歷年圖，記事亦較詳；（三）這個部份也曾單獨成書，在宋神宗時進御，但其表文未附于此，而且在司馬光全集中亦不可見。上述三個部份，合起來總稱是稽古錄（四）。

二 稽古錄簡略評價

稽古錄既由實際上體例並不相同的三個獨立部份所組成，所以現在對這三個部

份分別進行探討。

第一部份係摘鈔尚書、國語、史記等書，襍湊而成，史料價值是不大的。在這部份之末，寫明：「右，伏羲氏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臣今所補。」也就意味着：這是在向皇帝進御稽古錄一書時臨時補成的。現在各種版本的稽古錄卷首都有一篇進稽古錄表。今查此表文，司馬光全集中是沒有的〔五〕，却見之于黃庭堅的文集；檢校黃庭堅的文集〔六〕，除表末的具名「正議大夫守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上柱國河內郡開國公食邑四千一百戶食實封一千五百戶臣司馬光上進」四十五字，黃庭堅集內從略以外，其餘的文字基本上無出入。由此可見，這份進表是由黃庭堅代筆的。按，司馬光任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是在元祐二年（一〇八六年），這一年九月他就死了，根據宋史司馬光傳記載，前一年司馬光已「得疾，詔朝會再拜，勿舞蹈。……拜尚書左僕射兼門下侍郎，免朝覲，許乘肩輿，三日一入省，光不敢當，曰：『不見君，不可以視事。』詔令子康扶入對，且曰：『毋拜。』」（七）也就是說，司馬光這時已是老病之身，而且剛上台主持國政，事繁體弱。既然連進表也不得不假手他人，那末，司馬光會不會在這個時候親自動筆補寫這第一部份的文字，是很成疑問的。

了。但無論如何，這時司馬光還在世，而且身任相職，進書、進表當然是要負責的，即使旁人代筆，也須經他同意，所以必定仍反映了司馬光本人的觀點。但由於這一部份的記史敘事，儘是襍鈔諸書，而又是「補寫」性質，故其體例是特別亂的。就連對稽古錄極爲推崇的朱熹，也承認說：「溫公作此書，想在忙裏做成，原無義例。」（八）他這句話當然是指全書而言，但對第一部份來說，此病尤爲突出。

第二部份，歷年圖，編年記事的起訖年代與資治通鑑相合，兩書同樣都附有「臣光曰」的評語。因此，兩書之間的關係是很值得注意的。我認爲，根據兩個情況——

（一）歷年圖簡略而資治通鑑詳盡，（二）歷年圖成書在前而資治通鑑成書在後——來推測，歷年圖有可能是資治通鑑的初稿，或者是原始提綱。稽古錄卷十六，通篇是歷年圖後序，也就是進御歷年圖的表文。此文不見於司馬光的文集（九），但司馬光章奏中屢屢提及此文。他在治平四年（一〇六七年）神宗即位時所進初除中丞上殿劄子中云：「……臣聞脩心之要有三：一曰『仁』，二曰『明』，三曰『武』。……昔仁宗皇帝之時，臣初爲諫官，得上殿，首曾敷奏此語；先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又以此語載之後序。……」（一〇）後來，司馬光于元豐八年四月十九日所上進修心治國之要劄

『子狀復云：……昔仁宗皇帝擢臣知諫院，臣初上殿，即言人君之德三：曰『仁』，曰『明』，曰『武』；致治之道三：曰『任官』，曰『信賞』，曰『必罰』。英宗皇帝時，臣曾進歷年圖，其後序言：人君之道一，其德有三；其志亦猶所以事仁宗也。……』〔二〕對照這些，可知這篇歷年圖後序確出司馬光的手筆，而爲全集所失收。這篇後序在末尾交代得十分清楚：『右，周威烈王二十三年至周顯德六年並論序，臣於英宗皇帝治平元年所進歷年圖。』其上文則有云：『……蓋自宋興二十年，然後大禹之跡復混而爲一；以至於今，八十有五年矣！……』據此驗證推算，可以確定歷年圖進御的時間是在治平元年（一〇六四年）。

但進御時間不等於成書時間。歷年圖的成書時間遠遠早於進御時間。司馬光有一篇短文記歷年圖後，是十分重要的資料，文曰：『光頃歲讀史，患其文繁事廣，不能得其綱要，又諸國分列，歲時先後參差不齊；乃上採『共和』以來，下訖五代，略記國家興衰大迹，集爲五圖。每圖爲五重，每重爲六十行，每行紀一年之事。其年，取一國爲主，而以朱書他國元年綴于其下；蓋欲指其元年以推，二、三、四、五則從可知矣。凡一千八百年。命曰歷年圖。其書雜亂無法，聊以私便於討論，不

敢廣布于他人也；不意趙君摹刻於板傳之，蜀人梁山令孟君得其一通以相示。始，光率意爲此書，苟天下非一統，則漫以一國主其年，固不能辨其正閏；而趙君乃易其名曰帝統，非光志也。趙君頗有所增損，仍變其卷秩，又傳寫多脫誤。今此淺陋之書既不可掩，因刊正使復其舊而歸之。」（二）由此可見：歷年圖原是司馬光早年讀史劄記，既不打算發表，也不打算進御，後來被別人盜刊，流傳了出去，而其中又錯訛百出，連書名也擅自更改，司馬光只得索性加以校訂修改，使之成爲正式的出版物。這次的修改，必定是相當大的，因爲原來記叙了「一千八百年」的史事，而現在我們所見的修改後的定本所紀爲「一千三百六十有二年」。不言而喻，司馬光絕對不會把「襍亂無法，聊以私便於討論」的東西去塞給皇帝看的；揆情度理，歷年圖之進御必是修訂之後的事。換言之，歷年圖初稿的動筆，必早于英宗治平之前的許多年。我們再看看資治通鑑編撰的年代吧。「光常患歷代史繁，人主不能遍覽，遂爲通志八卷以獻，英宗悅之，命置局祕閣，續其書。」（三）奉命設書局繼續編撰是在治平三年（一〇六六年），至「元豐七年十一月進呈」（四）。所以，從司馬光治史的年代先後次序來講，是由歷年圖而通志而資治通鑑。不妨這樣說：歷年圖是原

始的初稿，資治通鑑是最後的成品。

作爲上述這一論斷的佐證，還可以對歷年圖的避諱字處理方式稍加分析，與資治通鑑的情況兩相對照，也能說明問題。歷年圖周赧王三十六年的末條記事：「秦王、趙王會于澠。」（二五）顯然指「澠池」而言，但司馬光以其父名池，故避諱不書「池」字，這是個最有力的證據，表明此書原不打算進御，純粹是私人著作，所以避家諱，而在資治通鑑中是絕無此例的。清人錢大昕曾指出：「溫公是書，於古人姓名犯國諱者，往往易以它字，如『王匡』作『王輔』、『石朗』作『石明』、『敬翔』作『恭翔』之類是也；或二名減一，如『尹元慶』作『尹慶』、『張玄遇』作『張遇』、『崔玄暉』作『崔暉』、『張敬達』作『張達』、『錢宏佐』作『錢佐』、『劉彥貞』作『劉彥』之類是也。或以字易名，如『秦朗』作『秦元明』、『謝玄』作『謝幼度』、『王殷』作『王允中』之類是也。然其中如劉宏、桓玄、徐圓朗、許敬宗、敬暉、馬殷、朱守殷、李匡威、樂彥貞之類，又直書不避。而『李敬玄』作『李敬貞』，於聖祖、翼祖諱一避一否，尤不可曉。殆編纂匆遽，或點竄未至耶？」（二六）而另外又有人認爲，此書避諱的「體例殊淆亂。且溫公既以此書進呈，則于家諱尤不應避。考通鑑于此類皆未嘗闕，而此書獨紛紜如此，殆

由傳刻之舛，非溫公本然也……」（二七）我認爲，單用「點竄未至」或「傳刻之舛」，都不足以解釋上述這個現象。顯而易見的是，司馬光作爲一個封建正統文人，忠孝觀念已成爲他血肉的東西，撰寫此書時既不打算發表，只是自己的私人筆札，因此逢到諱字，本能地不忍直書，順手避闕或易字，沒有（也不必有）統一的體例，從而造成了上述的現象。

對歷年圖和資治通鑑兩書內容進行比較研究，就會發現兩書對不少史實的記載頗有出入。由於兩書篇幅懸殊，因此一書簡略而另書繁詳，這是不足爲怪的，也是不言而喻的；引人注意的是，有些條目見於歷年圖却不載於資治通鑑，也有不少事件兩書的繫年不同，甚至情節迥異，這些未必出于筆誤或刻印之訛，而很可能是兩書各據不同的材料寫成，或者是司馬光在不同的時期自身的看法有所改變，總之，值得治史者的進一步探討和分析。

明乎此，就可以知道前人有些論斷純屬隔靴搔癢，例如清張海鵬謂：「司馬溫公既撰資治通鑑，以卷冊太繁，鑒觀之主一時力不遑暇，乃自伏義書契以來迄于治平之末，作稽古錄。陳前代興衰之迹，著古今得失之林，用備金鑑，……」（二八）

殊不知司馬光並不是先編好了資治通鑑，又嫌資治通鑑太繁太長，再着手編稽古錄的；司馬光編寫資治通鑑一書的出發點原就是「每患遷、固以來，文字繁多，自布衣之士，讀之不遍，況于人主，日有萬機，何暇周覽！臣常不自揆，欲刪削冗長，舉撮機要，專取關國家興衰，繫生民休戚，善可爲法，惡可爲戒者，爲編年一書，使先後有倫，精粗不雜，……」（一九）張氏不察于此，竟把資治通鑑的宗旨套用爲稽古錄的意圖，同時，更由於未能細考稽古錄實分三個體例不同的組合，却籠統而言，混爲一談，以致顛倒了歷年圖與資治通鑑的先後關係。晚于張氏的周中孚，也以訛傳訛，作了同樣錯誤荒謬的論斷，說什麼：「君實既撰資治通鑑，以卷帙太繁，鑒觀之主，力不暇遑，乃用芟夷，略存體要……」（二〇）倒是早于張海鵬的黃珣，在其所撰稽古錄序中認爲，司馬光最先「作稽古錄，既而被召作通志，一仿左氏體，病其太繁，更約爲目錄，病其太簡，折衷繁簡之間作舉要錄，……惟稽古一錄，最公蚤年筆，歷三朝始克成就，迨入相時，其書始進。」（二一）以及後來的蕭士恒認爲稽古錄「即資治通鑑之提綱也」（二二）；如果把這兩人所指的「稽古錄」視爲「歷年圖」的同義語，則其所見殊爲近乎實際。至于也有些藏書家的著錄，逕直把稽古錄

稱之爲通鑑稽古錄（三三），或者稱之爲資治通鑑稽古錄（三四），那都是把兩種著作混爲一談，我認爲不妥，因爲，稽古錄畢竟是「於通鑑之外，自爲一書。」（三五）

至于稽古錄第三部份，亦稱國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記，不妨說就是司馬光撰寫的「近代史」和「時事新聞」。這應是現存的關於宋初一百餘年政治、軍事、經濟等各方面狀況的第一手資料。這幾卷中，某些山崩、河決、日蝕、星變等自然現象以及官職建置和鑄錢徵賦等的記錄，常爲現存的其它史籍所闕，可供各種專史研究工作者加以參考引用。所以，稽古錄第三部份的史料價值是非常大的。

對於稽古錄全書的編寫程序，當以莫伯驥敘述得最爲正確：「司馬公于英宗時採獵經史，上自周威烈王二十三年，盡周世宗顯德六年，爲歷年圖，上之；又于神宗時受詔修國朝百官公卿表，自建隆元年至治平四年，各記大事于上方，書成，上之。至是更討論經史，上自伏羲，下至周威烈王二十二年，略序大要，以補二書之闕。合爲二十卷，名曰稽古錄以進。」（二六）

三 稽古錄版本源流

如上所述，稽古錄全書實分三個部份。根據前引司馬光記歷年圖後一文，可知：作爲稽古錄第二個部份的歷年圖是有過單行本的，早在司馬光本人同意發表之前，即有人「摹刻而板傳之」，以帝統之名行世，而且任意增損，「仍變其卷帙，又傳寫多脫誤」，後來司馬光爲了刊正民間私刊，寫了這篇記歷年圖後。此外，根據蘇軾司馬溫公行狀，稱司馬光所著「有……歷年圖七卷，……稽古錄二十卷，本朝百官公卿表六卷，……」（二七）由此可見，當時這幾部著作的單行本和合訂本是並行于世的。然而，遍檢宋、元、明、清各家藏書記，從未見有單獨著錄歷年圖或國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記者。現在所能見到的，只是這種由三個部份合成的稽古錄。宋人陳振孫著錄「稽古錄二十卷」：「此書始刻於越，其後再刻於潭。越本，歷年圖諸論聚見第十六卷，蓋因圖之舊也。潭本，諸論各繫于國亡之時，故第十六卷惟存總論。」（二八）根據這條記載，現在所見的一切本子，都源於潭本。朱熹致鄭僑書云：「鄉在長沙，嘗得溫公稽古錄正本，別爲刊刻，殊勝今越中本。」（二九）可能這就是所謂的「潭本」。清人李希聖僅僅根據朱熹這幾句話，就斷言「始知潭本爲朱子在長沙時所刻」（三〇），此言不無可能，惜無旁證，姑存一說，以俟深入的探討。

現在可以見到的稽古錄最早的版本，是明弘治十四年（一五〇一年）楊璋刻本。黑口，半葉十行，行廿或廿一字不等，各卷皆題「司馬溫公經進稽古錄卷若干」。刻印並不精，訛字頗多，但其最末四卷（亦即國朝百官公卿表大事記）常在「上」、「太后」、「太廟」、「祖宗」以及帝后廟號等字的上端空格，以示抬頭，由此可以推斷這個本子是直接從某個後來已失傳的宋本翻刻的。這是其可貴之處。這個本子在清朝初期已屬稀罕，藏書家目爲珍本。

晚於此，有天一閣的刻本。書名題爲司馬溫公稽古錄。半葉九行，行十九字，白口，魚尾空心，版心除少數幾葉外皆有刻工姓名。

清朝廣泛流通的常見版本是明崇禎長洲陳氏刻本。行款字數悉仿天一閣本，唯魚尾全黑，版心無刻工姓名。刻印比天一閣本清晰，而訛字頗多。這個本子在清代不僅流傳多，而且翻刻也多，例如有一個舊藏書籤題「康熙中呂留良天蓋樓刻」的本子，以及另一個舊題「觀妙齋徐氏刻本」，對觀之下，其實就是長洲陳氏的本子。

現代最常見的本子是兩種叢書本。一是學津討原本，另一是四部叢刊本。四部叢刊本的扉頁有「上海涵芬樓景印明翻宋本」字樣。我曾取天一閣原刻本與四部叢刊

的本子仔細對勘，發現涵芬樓影印者就是天一閣刻本，然而有不少字句，四部叢刊本訛誤而天一閣刻本不誤，這表明天一閣曾經對此書挖改重印，而涵芬樓據以影印的底本係天一閣挖改前的刻本。

除此之外，還有清同治十一年（一八七二年）湖北崇文書局和光緒時江蘇書局這兩種刻本。湖北本的版面和款式悉與天一閣本相同，但改正了天一閣本的某些訛誤，刻印較精。這種本子流傳較少，甚至江蘇書局刻印稽古錄時也未能參校此本。

江蘇書局是以當時流行較廣的明長洲陳氏刻本作爲底本，參校明弘治楊氏刻本及學津討原本，並進行一些考據，書末附有校勘記。其病在於往往按照正史和通鑑逕改原文，這未必妥當，因爲，上文已分析過，稽古錄與通鑑編撰異時，體例不同，司馬光當時曾廣泛佔有歷史資料，「遍閱舊史，旁採小說，簡牘盈積，浩如煙海，抉擿幽隱，校計毫釐。」（三）即使對於同一歷史事件，稽古錄所據的原始資料未必恰巧就是資治通鑑所據者，因此，現在擅自依甲書以改乙書或依乙書以改甲書，都是不可取的。對於避諱字，也沒有必要一一加以校正。所以，對於「通鑑學」的研究來講，江蘇書局本雖經校勘，反而不是善本。